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20号

 罪犯杨乐，男，汉族，1992年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台安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6日作出(2017)闽0322刑初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乐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刑期自2016年5月9日起至2023年5月8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2017)闽03刑终第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6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第54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2月8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2021年1月呈报假释，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该犯考验期太长，被泉州监狱暂缓呈报。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 2013年11月底至12月初，在仙游县该犯伙同他犯徐某通过手机、手机微信、QQ等联系方式出售一件犀牛角，该犀牛角净重4.924千克，价值人民币123.1万元。

 罪犯杨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0.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53.4分，合计获得3573.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获得3159.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7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乐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乐卷宗壹份

 2、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蔡义枫，男，汉族，1979年7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8日作出(2017)闽0303刑初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义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1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2017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56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4日起至2022年4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义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1.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85.5分，合计获得3087.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得234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义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义枫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义枫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晁宗飞，男，汉族，1981年9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9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晁宗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6月15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7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105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3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26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6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76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14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晁宗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97.9分，合计获得5132.9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获得4362.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43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345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884.7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51.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5.54元。

该犯因服刑期间发生重大违规被一次性扣50分，因此考核期延长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晁宗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晁宗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晁宗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陈登国，男，汉族，1976年3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中市，捕前系无业。

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1日作出（2015）狮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登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刑期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352786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责令被告人陈登国等16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166205.5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2020年8月14日因其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涉案金额高，履行比例极低，月均消费高，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

罪犯陈登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累计获6116.5分，表扬1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1800元；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元。该犯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累计消费人民币16208.49元，月均消费330.79元，现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3.47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登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登国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登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陈富华，男，汉族，1981年10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富华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人民币2041.169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5月1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6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9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40年2月6日。2020年6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3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现刑期至2040年2月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2021年3月因该犯财产性判项数额巨大，履行较少，月均消费超标，被泉州监狱暂缓。

罪犯陈富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21.5分，合计获得4598.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获得411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517.76元，月均消费382.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5.44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富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富华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富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陈宏亮，男，汉族，1976年1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教师。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宏亮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9）闽05刑终7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4年1月5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宏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65分，合计获得216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获得21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考核期延长二个月，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宏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宏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宏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陈少银，男，汉族，1976年3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6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少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7566.25元，并对总额191887.50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7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0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27号刑事裁定书，将罪犯陈少银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3月2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32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8年8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97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6日起至2029年12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少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138.5分，合计获得5262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获得470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46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772.7元，月均消费463.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9.35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少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少银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少银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陈胜远，男，汉族，1971年8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监利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6月2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1年1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14年5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3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胜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其与同案人共同退赔给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计人民币345530元。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2015年6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95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 2019年7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0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1月15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胜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2.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25.7分，合计获得3888.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获得3006.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21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1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01.26元，月均消费283.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34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胜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胜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胜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陈寿明，男，汉族，1982年10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寿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19年2月9日起至2022年2月8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寿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54.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寿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寿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寿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19号

罪犯陈玮，男，汉族，1995年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6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玮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22年3月6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7年9月至11月间，该犯在福建省龙海市家中，使用手机微信软件建立赌博群，组织苏某某等19人进行赌博，从中牟利486661元。

罪犯陈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12.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获得1412.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5000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玮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玮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陈学福，男，汉族，1977年6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9年5月13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3年1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6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7月3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6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8月7日起至2028年8月6日止。2014年7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1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2019年8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8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8月6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学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9.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48.4分，合计获得3318.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获得270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学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学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陈一鸣，男，汉族，1989年11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一鸣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一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累计获1472.8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一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一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一鸣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 闽泉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陈艺堡，男，汉族，1995年9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14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陈艺堡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原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尚有八个月又十二天未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刑期自2017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2017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艺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96.4分，合计获得4696.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获得4696.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9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艺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艺堡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艺堡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陈友国，男，汉族，1989年7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2年3月16日因犯抢夺罪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3年6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3年10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安溪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7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4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友国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139.44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2015年12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44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月2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友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32.8分，合计获得318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获得2839.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14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640元，已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累犯，属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幅度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友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友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友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陈玉超，男，汉族，1992年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集刑初字第6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2015)厦刑终字第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23年4月23日止。2015年4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41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18年8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95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20年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53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9月23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玉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29.4分，合计获得2450.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获得198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玉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超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玉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陈元梓，男，汉族，1959年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闽0303刑初4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元梓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3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16日止。2017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1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0月16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元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70分，合计获得1779.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获得148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元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元梓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元梓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陈志达，男，汉族，1999年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达犯强奸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赔款人民币2565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9）闽03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志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24.1分，合计获得2024.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获得2024.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55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565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565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志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程阳，男，汉族，1991年5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老河口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责令退赔给被害人黄金戒指一枚。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程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49.8分，合计获得2249.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获得2249.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0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程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戴壹平，男，汉族，1976年7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4年11月1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6年5月2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7日作出（2013）丰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壹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2013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1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84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2018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32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4月30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戴壹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7.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20.4分，合计获得4267.6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得3443.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戴壹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壹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壹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丁成漾，男，回族，1990年7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大田县公安局前坪派出所协警。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成漾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562元。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闽04刑终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9日起至2021年10月8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丁成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50.8分，合计获得1350.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得1350.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8562元；其中判决前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8562元，本次向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丁成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成漾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成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关国荣，男，汉族，1954年7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4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国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7年3月27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止。2017年7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6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2月2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关国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50分，合计获得187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获得147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关国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国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关国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管文平，男，汉族，1975年1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广丰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文平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海市检察院不服，提出抗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闽06刑终214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管文平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二审审理期间缴纳100000元）；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2019年8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管文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09.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获得2109.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100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管文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文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管文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黄东骏，男，汉族，1985年6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闽05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东骏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8）闽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东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3102.9分，合计获得3102.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获得3102.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600元（2021年退卷后缴交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24.25元，月均消费333.0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4.43元。

2021年2月2日因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该犯被判处财产性判项数额较大且未能积极履行；月均消费超过规定标准；不能视为确有悔改表现，需予以继续改造考察，建议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被泉州监狱暂缓呈报减刑。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东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东骏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东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黄山水，男，汉族，1994年10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1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山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4年2月8日起至2029年2月7日止。2015年7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4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8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1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8年1月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山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98分，合计获得3104.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获得254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山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山水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山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黄艺辉，男，汉族，1977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7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艺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2022年1月22日止。2019年12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艺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累计获1354.8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艺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艺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艺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黄振光，男，壮族，1970年10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靖西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6）闽0583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振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共同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32952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499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6）闽0583刑初600号刑事判决对原审被告人黄振光的定罪量刑之判决，撤销对扣押赃款、作案工具的处理和责令退赔部分之判决，“责令被告人黄振光、农庆林、马书寿与已判决的同案犯马飞声共同退赔人民币800000元”改判为“责令上诉人农庆林、被告人黄振光、马书寿共同退赔人民币800000元”，对原审判决关于扣押赃款的处理和责令退赔部分的金额维持不变。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2017年12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5日，因被判处财产性判项数额特别巨大，累计仅履行人民币2300元，履行比例极低，不能弥补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1次。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振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55.4分，合计获得4355.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获得4355.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1000元（其中人民币237900元为公安机关扣押赃款）；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86.3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9.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2.49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振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振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振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黄尊念，男，汉族，1978年8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2年6月19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德化县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同年7月17日刑满释放。有前科。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尊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22年5月3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尊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累计获3809.8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尊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尊念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尊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贾馨淞，男，汉族，1992年6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3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馨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22年4月17日止。2019年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贾馨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2月至2021年3月累计获3066.3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贾馨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馨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贾馨淞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江松卫，男，汉族，1974年10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4）漳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松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江松卫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6650.3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4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33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至2040年12月16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2021年3月22日福建省泉州监狱因该犯系“踩点”呈报，对该犯暂缓提请减刑。

罪犯江松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00分，合计获得3890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获得300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赔偿款人民币4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088.02元，月均消费184.4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4.29元。

该犯系残犯，残疾证体现伤残等级叁级，2020年5月监狱认定其系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松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松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松卫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蒋雪刚，男，汉族，1987年1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沈丘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雪刚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退赔人民币600元，连带赔偿人民币319948.53元，其中个人承担191969.12元（其亲属已先行赔付人民币100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4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0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06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52号刑事裁定，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2018年0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第113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现刑期至2033年11月0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蒋雪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70.9分，合计获得5085.9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09月至2021年03月，获得4435.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9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34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459.38元，月均消费316.9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2.52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雪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雪刚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雪刚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康伟华，男，汉族，1982年9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伟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7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止。2019年12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康伟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83.6分，合计获得1483.6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获得1483.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康伟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伟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伟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赖学良，男，汉族，1979年08月0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5日作出 (2014)鼓刑初字第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学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6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9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09月08日起至2026年09月07日止。2014年11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0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7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减刑7个月; 2019年08月0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2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减刑7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09月08日起至2025年07月0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赖学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26.5分，合计获得340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08月至2021年03月，获得299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学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学良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学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赖正富，男，汉族，1963年7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顺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7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正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937元。刑期自2014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止。2014年12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5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2019年8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4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6月28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赖正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10分，合计获得276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获得22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正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正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正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雷允想，男，畲族，1992年3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允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059399.16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3日作出（2019）闽03刑终207号刑事裁定，准许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月9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雷允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累计获1889.5分，合计获得1889.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01元，月均消费277.3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7.91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雷允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允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允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李宝，男，汉族，1977年3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个体户。曾于2015年4月2日因犯强奸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17年10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18年5月19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止。2018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累计获3100.7分，合计获得3100.7分，表扬5次。违规3次，累计扣35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李成忠，男，汉族，1969年6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412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5日作出（2013）闽刑复字第7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泉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2013年3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0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3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43年11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成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29.5分，合计获得419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得337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2700元（含判决前其家属代其预交赔偿款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617.64元，月均消费312.2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0.77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成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忠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成忠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李良祖，男，汉族，1950年3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8日作出(2010)鼓刑初字第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良祖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128万元，发还被害单位。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之前发现漏罪，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1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良祖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合并原判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赃款人民币17798665元，发还被害单位。刑期自2009年9月20日起至2029年9月19日止。2014年7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2018年11月8日因对财产性判项数额履行极少，月均消费高，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
 罪犯李良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4年7月至2021年3月累计获6924分，表扬1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0757.73元，月均消费379.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12.94元。

该犯系老年犯，属于主要考察其认罪悔罪的实际表现对象。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良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良祖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良祖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连春伟，男，汉族，1991年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春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闽03刑终6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32年11月14日止。2019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连春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90.6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连春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连春伟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保持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连春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17号

罪犯林德华，男，汉族，1987年8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作出 (2018)闽0206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德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2019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 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该犯在厦门市湖里区伙同他人使用POS机以虚构交易的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套现金额共计7475658.5元。

罪犯林德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69.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德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德华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德华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林家华，男，汉族，1991年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7)闽0303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家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闽03刑终5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起至2022年4月9日止。2017年12月1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家华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累计获3747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17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家华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能够改正，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家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家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林建洪，男，汉族，1983年8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9)闽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洪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2月22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建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41.2分，合计获得2441.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获得244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0.7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0.71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建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刘建国，男，汉族，1986年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国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决定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9年9月5日止。2014年7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76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2019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5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8年12月5日。现属普级罪犯。

罪犯刘建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09.5分，合计获得2510.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获得197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减刑从严，提请幅度扣减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建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国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建国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刘林恒，男，汉族，1993年1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日作出（2017）闽068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林恒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缓刑三年六个月。因该犯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多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2020）闽0681刑更3号刑事裁定：一、撤销本院（2017）闽068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刘林恒宣告缓刑三年六个月的执行部分。二、对罪犯刘林恒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林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288.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林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林恒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林恒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刘铁腔，男，汉族，1987年6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三门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闽0212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铁腔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加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附加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加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72000元。因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错误，量刑不当，提出抗诉；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8日作出（2017）闽02刑终112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2016）闽0212刑初5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刘铁腔非法拘禁罪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刘铁腔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加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附加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二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72000元。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30年2月17日止。2018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铁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01分，合计获得310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获得310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45.8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09.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8.82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铁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铁腔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铁腔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刘元洪，男，汉族，1953年4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1日作出（2015）涵刑初字第6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元洪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追缴被告人刘元洪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564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2016）闽03刑终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2016年6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59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元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70分，合计获得278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获得229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564元。该犯服刑期间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元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元洪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元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刘祖勇，男，汉族，1969年07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祖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闽刑终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止。2016年12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5月18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祖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25.9分，合计获得3347.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获得3001.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服刑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祖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祖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祖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柳胜国，男，汉族，1995年5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胜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1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8月5日起至2027年8月4日止。2018年8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柳胜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54分，合计获得365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获得365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8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555.48元，月均消费298.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8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柳胜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胜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柳胜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龙家蛟，男，汉族，1987年1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5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家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继续追缴其与同案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刑期自2012年2月7日起至2032年2月6日止。2012年12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1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94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7年6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2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9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至2030年7月6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龙家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1.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65.5分，合计获得3526.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获得29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0元,责令共同退赔其同案缴纳309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龙家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家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龙家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罗载平，男，汉族，1975年1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潼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载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没收财产中扣押在案人民币一千三百八十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追缴被告人罗载平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1年5月4日止。2017年1月1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2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0年11月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罗载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94.5分，合计获得3840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获得3151.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累计缴纳人民币2580元(其中判决时扣押在案人民币138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74.98元，月均消费333.6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5.78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载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载平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载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马志龙，男，汉族，1977年8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2年8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于2006年8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7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龙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26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3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309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62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32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58号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3年12月25日止。2021年2月2日因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建议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被泉州监狱暂缓。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马志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195分，合计获得6472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获得58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21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法院缴纳人民币8210元（其中2020年4月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退件后缴交3410元，其中2021年2月被退件后缴交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0693.06元，月均消费481.2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9.87元。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属于特别从严对象，提请幅度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马志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志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毛春海，男，汉族，1976年3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闽03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春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08572元，刑期自201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5日止。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31日作出（2017）闽刑终7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5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毛春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9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7年5月至2021年3月，获得459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26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2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3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89.75元，月均消费257.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67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毛春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春海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春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欧碧辉，男，汉族，1971年1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驾驶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5日作出（2012）惠刑初字第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碧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1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2012年10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83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一个月，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98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10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月28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欧碧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80分，合计获得290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获得24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欧碧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碧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碧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潘远正，男，布依族，1984年1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12月2日因犯盗窃罪被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于2009年12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2012）莆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远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7005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58657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6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7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2013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1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52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50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潘远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7.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19.6分，合计获得284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获得2421.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7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90.97元，月均消费276.5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9.38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潘远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远正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远正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彭刚，男，汉族，1992年9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捕前系司机。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刚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彭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656.7分，表扬1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获得1656.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刚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邱福安，男，汉族，1961年5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福安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0日止。2019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邱福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257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福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福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福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施洋嘉，男，汉族，1999年4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5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洋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22年3月27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施洋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41.5分，合计获得2541.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获得254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积极参加者，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施洋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洋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洋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施子保，男，汉族，1984年7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舒城县，捕前系无业。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子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被告人施子保等六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3829元，其中被告人施子保负责赔偿人民币47250元。刑期自201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止。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4月1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施子保的定罪量刑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应获得的经济损失赔偿总额233829元判决，改判原审被告人施子保应赔偿上诉人万俊、高温珍经济损失人民币35074.35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33829元负连带责任。2016年5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8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8月2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施子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9.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45.3分，合计获得2984.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获得2545.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626.89元，月均消费210.3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9.31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施子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子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施子保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谭逢桃，男，汉族，1979年6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8日作出（2020）闽0206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逢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19年11月17日起至2021年9月16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谭逢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累计获535.5分，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该犯犯猥亵儿童罪，被害人系未成年人。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谭逢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逢桃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谭逢桃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0)闽泉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汤元富，男，汉族，1996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第5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元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8日止。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2月18日作出(2020)闽02刑终第7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黄芯彬撤回上诉。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汤元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881.1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获得881.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汤元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元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汤元富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王茂双，男，畲族，1961年6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茂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起至2021年12月1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2021年12月1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茂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256分，合计获得1256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获得125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茂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茂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茂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王荣鹏，男，汉族，1997年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6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荣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7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荣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598分，合计获得159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得159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龙海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荣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荣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王伟，男，汉族，1989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0年6月3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7日作出(2012)湖刑初字第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赔人民币22900元。刑期自2012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5月12日止。2012年8月2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1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31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6年12月1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68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11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2年1月1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2021年3月因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考核期内多次违规，被泉州监狱暂缓呈报。

罪犯王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4.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29.9分，合计获得4574.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获得4031.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0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2900元。

该犯系累犯，且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吴国强，男，汉族，1991年5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漳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国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人民币194431.7元（已支付4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7月18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漳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刑事部分，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漳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判决，改判被上诉人吴国强承担民事赔偿人民币60429.5元，并对共同赔偿人民币201431.7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已支付人民币40000元）。2013年8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1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9年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7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至2036年9月2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国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36.5分，合计获得4555.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获得368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1431.7元；其中本次向南靖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4431.64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国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国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吴进丁，男，汉族，1987年10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2016)闽05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进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闽刑终431号刑事判决，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5刑初62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吴进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上诉人吴进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元。刑期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30年12月13日止。2017年2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4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30年5月13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进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24.4分，合计获得2724.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获得2551.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0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进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进丁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进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伍健生，男，汉族，1989年10月0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闽0206刑初9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健生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07月19日作出（2018）闽02刑终143号刑事裁定，撤销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7)闽0206刑初950号刑事判决,发回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3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6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健生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6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04月13日止。2019年08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伍健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19.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08月至2021年03月，获得2019.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伍健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健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伍健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18号

罪犯夏松柏，男，汉族，1972年8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5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松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2012年12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2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2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1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起至2023年4月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03年11月1日凌晨3时许，该犯伙同他人持钢管、砍刀在厦门市长青路长升酒店一楼门前对被害人进行围殴，致一人死亡、一人轻伤。

罪犯夏松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37分，合计获得1775.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获得14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于2019年12月25日在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行“神经导航下电生理监测下左侧额顶开颅肿瘤切除+致痫灶切除术”，经诊断：左顶叶神经上皮性肿瘤。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夏松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松柏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夏松柏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 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许国斌，男，汉族，1975年1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忠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2月6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5年3月4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5年5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6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国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闽02刑终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0月26日起至2022年2月25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国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6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1年3月，获得316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该犯系累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国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国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国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许琦雄，男，汉族，1992年10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建筑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9日作出(2012)惠刑初字第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琦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667.5元。刑期自2012年2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2012年8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2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初字第149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8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72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2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2年3月2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琦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25分，合计获得316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获得279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667.5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琦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琦雄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琦雄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薛理鹏，男，汉族，1995年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6年3月因犯聚众斗殴罪、故意毁坏财物罪被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6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8）闽02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理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2018）闽刑终4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9年10月23日止。2019年2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薛理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获2721.8分，合计获得2721.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1年3月，获得2721.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薛理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理鹏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理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颜常春，男，汉族，1985年5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常春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退赔给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672元。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23年7月24日止。2019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颜常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33.5分，合计获得1333.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获得133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4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4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18.8元，月均消费94.9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56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常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常春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常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颜泗成，男，汉族，1985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日作出（2010）永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泗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67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791元。刑期自2009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7月26日止。2010年3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122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70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8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0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5年9月11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颜泗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97.9分，合计获得2842.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获得226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58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泗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泗成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泗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杨斌艺，男，汉族，1991年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斌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杨斌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63837.3元（已交25000元），被告人杨斌艺及同案等4人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总额互负连带责任（同案已交人民币8万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3日作出（2012）闽刑复字第15号刑事裁定，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漳刑初字第53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杨斌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之刑事附带民事判决。2012年3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31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50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至2043年11月1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2021年3月22日因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其未履行的财产性判项数据巨大，建议对其暂缓呈报减刑，被泉州监狱暂缓呈报。

罪犯杨斌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37分，合计获得4769.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得401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48287.3元（同案缴交人民币80000元，本人缴交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6837.3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94.89元，月均消费345.5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4.02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斌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斌艺予以减刑七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斌艺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杨军，男，汉族，1990年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2012）鲤刑初字第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共同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57889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29年12月21日止。2013年4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84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5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5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5月21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77分，合计获得393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获得315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9889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于猛，男，汉族，1985年8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剑河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3年6月8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3年7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7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22年6月22日止。2016年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1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22年1月2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于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80分，合计获得4111.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获得3747.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3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86.6元，月均消费292.89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6.16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于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于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曾建恩，男，汉族，1993年5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7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建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5678.57元。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曾建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累计获1391.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464.12元，月均消费26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23.21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建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建恩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建恩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曾明清，男，汉族，1977年7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0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明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3430.5元（已交35000元）。2009年8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3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12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50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8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02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2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39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起至2028年1月7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曾明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0.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06.9分，合计获得4357.2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获得374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3430.51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赔偿金人民币73830.51元，判决前缴交赔偿款3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800元；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68430.51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明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明清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明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曾鹏，男，汉族，1993年7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高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2018）闽0213刑初67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退缴在案的赃款人民币870.81元退赔被害人。刑期自2017年9月23日起至2022年9月22日止。2018年3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3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3日起至2022年3月2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曾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7.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91.8分，合计获得1969.6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获得1601.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70.81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张併俤，男，汉族，1975年8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3年5月14日因犯爆炸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于2012年8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併俤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5月19日作出（2016）闽01刑终4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羁押于福清看守所期间，又因犯罪,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併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与原判犯组织卖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5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9日止。2016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7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5月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併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9.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40分，合计获得2219.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获得17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併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併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併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张厚勤，男，汉族，1968年1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固镇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1年11月26日因犯强奸罪被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05年8月19日刑满释放；又于2013年6月8日因犯猥亵儿童罪，被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15年12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2018)闽021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厚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10月9日起至2022年4月8日止。2018年4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厚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98.2分，合计获得3998.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获得3998.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厚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厚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厚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张俊，男，土家族，1987年10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宣恩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8年1月23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于2009年2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0年6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7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7日起至2022年3月6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获2064.4分，合计获得2064.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获得2064.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服刑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俊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张文山，男，汉族，1963年10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南安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曾任南安市城市监察大队大队长。系职务犯罪罪犯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8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6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山犯受贿罪、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责令被告人张文山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3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3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13日起至2021年11月12日止。2017年12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文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79分，合计获得397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获得397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85000元，其中判决前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200元，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22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64.38元，月均消费246.6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6.76元。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后被判刑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扣减提请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文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山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文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赵昌渠，男，汉族，1966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闽0303刑初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昌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6万元。刑期自2016年6月12日起至2022年6月11日止。2016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2月11日。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赵昌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59.6分，合计获得4115.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获得3765.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22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28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90.06元，月均消费296.0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88.7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昌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昌渠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昌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周尚泽，男，汉族，1989年9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尚泽犯开设赌场罪、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8）闽02刑终6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周尚泽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尚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32.3分，合计获得2332.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获得2332.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84.16元，月均消费224.43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8.43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尚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尚泽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尚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朱金祥，男，汉族，1973年4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金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朱金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73.3分，合计获得2673.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获得2673.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2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25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30.5元，月均消费226.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25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金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金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金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朱亚洋，男，汉族，1990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闽0212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亚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08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8日作出（2017）闽02刑终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亚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维持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0800元的判决。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22年3月17日止。2018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朱亚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31.1分，合计获得4031.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获得4031.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82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25元；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35.48元，月均消费242.6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3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亚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亚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亚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祝腮杰，男，汉族，1989年9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玉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2019）闽02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腮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暂扣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退赃款人民币4349元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26年3月4日止。2019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祝腮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68.2分，合计获得2268.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获得2268.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434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祝腮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腮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祝腮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8月3日